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5〕19号

当事人：江门市金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潮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1NX65K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天湖村委会锦龙村民小组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单位废水排放口（DW001）的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号：JMCW25073101C1），你单位废水排放口（DW001）外排废水的氨氮浓度为63.7mg/L、总氮浓度为72.6mg/L，分别超出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登载许可排放氨氮浓度限值5mg/L、总氮浓度限值15mg/L的11.74倍、3.84倍。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份、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复印件1份、检测报告1份、关于编号JMCW25073101C1检测报告的说明1份、检测报告送达回执1份；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授权委托书1份，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整改报告复印件1份，污水站及废气系统改造工程合同书复印件1份、检测报告复印件7份等。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实施了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0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5]9号)，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2025年10月14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并对现有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废水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以及制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制度，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定期组织相关培训，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经复核，你单位生产废水已达标排放，并已刊登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依据《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承认存在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履行改正，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罚款标准指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计算得出的罚款金额）的30%-50%降低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及附件3的规定，你单位符合降低50%处罚的情况，由于降低后的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20万元），故最终的处罚金额以人民币20万元为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2 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第十条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指定账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

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4日